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967號

原告 李明德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欣

被告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與原告確認，其訴之聲明有兩項分別為：「1. 被告應賠償門牌號碼嘉義市○○路000號房屋2樓之廁所修復費用203,000元。2. 將上開房屋1、2樓冷氣電線線路回復原狀（後陳報修復費用為9,000元）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二項修復費用合併計算核定為2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2,21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健妮